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8号

罪犯龙发勇，男，198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黄平县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以(2017)云08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32231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以(2017)云刑终99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11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龙发勇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452.49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龙发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元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发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法释（2016）23号及云高法（2017）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发勇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9号

罪犯周少光，男，1970年5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墨江县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以(2017)云0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7年11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少光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345.95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少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少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法释（2016）23号及云高法（2017）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少光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0号

罪犯李杰锋，男，1984年7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上林县澄泰乡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以(2016)云08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以(2017)云刑终7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8年8月1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杰锋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146.91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杰锋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杰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

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法释（2016）23号及云高法（2017）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锋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1号

罪犯李扎袜，男，1972年2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景信乡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以(2017)云0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7年11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扎袜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594.33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扎袜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7.83元，账户余额849.46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扎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发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祿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

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2号

罪犯刘春明，男，1978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遂川县中石乡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以(2017)云08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以(2017)云刑终第92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11月2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春明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考核余分502.02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春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71.11元，账户余额290.22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春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法释（2016）23号及云高法（2017）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

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3号

罪犯谢国斌，男，1982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以(2017)云08刑初第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7年11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国斌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 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谢国斌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国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法释（2016）23号及云高法（2017）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国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4号

罪犯唐海，男，1982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以(2017)云08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7年12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海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470.46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唐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

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 普狱刑更字第 15 号

罪犯陶小明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(2017)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(2017)云刑终 730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）。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陶小明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467.57 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小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

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小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6号

罪犯金国东，男，1998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以(2017)云08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以(2017)云刑终1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）。于2017年12月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金国东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506.69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国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

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国东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7号

罪犯岳世敏，男，1971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以(2017)云08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以(2017)云刑终103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止）。于2017年12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岳世敏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484.95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岳世敏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元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世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世敏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8号

罪犯郭运贵，男，197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康市大坪乡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以(2017)云08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以(2017)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）。于2017年12月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运贵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482.78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郭运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运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运贵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19号

罪犯吕国刚，男，199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息烽县鹿窝乡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以(2017)云08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元。因原审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以(2017)云刑终9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）。于2017年11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吕国刚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40.77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吕国刚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元，实际履行0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国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

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国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20号

罪犯彭秋良，男，1969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阳县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以(2017)云0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以(2017)云刑终8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8年1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秋良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277.55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彭秋良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00.8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68.66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秋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

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秋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

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21号

罪犯陈昌维，男，198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以(2016)云0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以(2017)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8年9月1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昌维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91.21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昌维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0.5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127.9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昌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维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22号

罪犯李扎母，男，1991年2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以(2017)云08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(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34475.13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以(2017)云刑终87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12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扎母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389.59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4.3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4.04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扎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母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34475.13元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

日